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憶珊

相　對　人　陳泰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民國108 年10月8 日本院108 年度勞執字第1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者，依同法第3項規定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是聲請法院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或仲裁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8 年7 月12日（相對人誤載為108 年6 月26日）於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。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483 元，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抗告人之下包廠商而非員工，原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聲請調解，調解委員未予查明，誤成立調解，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另相對人未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工程款，抗告人予以保留款項係屬合法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主張兩造間前揭勞資爭議，前經新北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於108 年7 月12日調解成立在案，調解成立內容

為：「對造人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申請人陳泰呈工程款報酬216,483 元，並分兩期給付，第一期為108 年9 月30日給付50,000元即期支票，申請人陳泰呈同意於108 年7 月30日開立呈曜水電工程行發票予對造人，第二期為109 年4 月30日給付166,483 元即期支票，申請人陳泰呈同意於109 年2 月28日開立呈曜水電工程行發票予對造人，上開支票應於開立日期前以郵掛方式寄送申請人陳泰呈住所」、「上開分期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」，惟於調解成立後，抗告人並未履行調解結果成立之內容等情，有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1至12頁）。是相對人主張抗告人並未依據前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債務，聲請對抗告人就226,483 元為強制執行，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前開調解紀錄為形式上判斷，就兩造調解成立之範疇216,483 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，並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聲請，於法無違。

（二）抗告人稱其與相對人間係上下包之關係，不得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，係調解委員未予查明而誤成立調解，且相對人未檢具相關文件申請工程款，抗告人予以保留款項係屬合法云云，惟抗告人前揭所陳，係屬兩造間是否為僱傭關係，及相對人是否須先提出相關文件，抗告人始須給付款項之實體上爭執，揆諸首揭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此部分之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范明達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